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度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评价项目金额：1,144.75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9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0日对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144.75万元，其中包含基本支出812.60万元，项目支出332.15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依据职能职责，市民族宗教局内设4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处和政策法规处（加挂行政审批

处)。另下属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服务中心。

市民宗局核定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办公室事业编制在编 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在编人数为 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事业编制人员 4 人。人员控制率为 95.45%。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民宗局制定了《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办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档案工作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实施意见（暂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标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岗位职责》等项目管管理文件，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市民宗局较好的执行了以上各项规定。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安排及决算情况

市民宗局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018.54 万元，最终预算数 1,144.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60.5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52.06 万元，最终预算数 812.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58.00 万元，年中压减预算 25.85 万元，最终预算数 332.15 万元。

市民宗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数为 1,144.75 万元，决算数为 1,144.75 万元，年底无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81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23 万元，增幅 18.74%，主要系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所致；项目支出 332.15 万元（不含计入往来科目资金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37 万元，增幅 24.97%，变动原因主要系上级财政追加了省级民族宗教工作经费所致。

2、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市民宗局 2020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共计 812.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内容	本年支出（万元）			支出占比	备注
		合理支出	不合理支出	支出		
一	工资及福利支出	643.09	-	643.09	79.14%	
1	基本工资	81.35	-	81.35	10.01%	
2	绩效工资	10.93	-	10.93	1.35%	
3	津贴补贴	43.69	-	43.69	5.38%	
4	奖金	218.21	-	218.21	26.85%	
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44	-	221.44	27.25%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7	-	67.47	8.30%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2	-	79.62	9.80%	
7	办公费	2.57	-	2.57	0.32%	

序号	支出内容	本年支出（万元）			支出占比	备注
		合理支出	不合理支出	支出		
8	手续费	6.59	-	6.59	0.81%	
9	邮电费	1.71	-	1.71	0.21%	
10	会议费	0.08	-	0.08	0.01%	
11	培训费	0.22	-	0.22	0.03%	
12	工会经费	2.68	-	2.68	0.33%	
13	福利费	0.44	-	0.44	0.05%	
14	其他交通费用	18.20	-	18.20	2.24%	
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3	-	47.13	5.80%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出	89.89	-	89.89	11.06%	
16	退休费	9.47	-	9.47	1.17%	
17	生活补助	0.28	-	0.28	0.03%	
18	奖励金	0.01	-	0.01	0.00%	
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13	-	80.13	9.86%	
	合计	812.60	-	812.60	100.00%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16 万元，费用控制率 79.00%，实际支出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整体降幅 3.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降幅 0.33%，基本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幅 4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有所减少。

(3) 项目支出

市民宗局 2020 年项目支出共计 338.15 万元(含计入往来科目资金 6 万元)，该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民族工作资金、民族宗教工作专项、宗教团体工作经费、抵御渗透工作经费、回民公墓维护管理经费、民族肉食补贴等方面。项目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内容	本年支出（万元）			支出占比	备注
		合理支出	不合理支出	合计支出		
1	2019 年度清真肉食补贴	78.34	-	78.34	23.17%	
2	2020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3.45	-	3.45	1.02%	
3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70.00	-	70.00	20.70%	
4	宗教工作资金	39.00	-	39.00	11.53%	
5	民族工作资金	67.76	-	67.76	20.04%	
6	2020 年省级宗教教职人员困难补助	2.68	-	2.68	0.79%	
7	抵御渗透工作经费	28.00	-	28.00	8.28%	
8	2019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经费	0.92	-	0.92	0.27%	
9	回民公墓维护管理费	19.00	-	19.00	5.62%	
10	2019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奖励	3.00	-	3.00	0.89%	
11	国家民族委员会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6.00	-	6.00	1.77%	计入往来科目
12	第五届湖南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工作经费	20.00	-	20.00	5.91%	
合计		338.15	-	338.15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长政办发〔2011〕16号、长编办发〔2015〕78号文件精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现状及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和民族团结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保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和服务，负责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推动长沙市各民族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抓好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着力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氛围；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整体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依法开展宗教“打非抵渗”工作，

有效发挥宗教团体作用；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继续推动工作机制的构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三）具体绩效目标

1、加大督查执法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藏传佛教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基督教组织、境外天主教势力的渗透。

2、在重要时段或窗口开展了 1 到 2 次的宣传活动；印发《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手册 2000 份；培育了 1 家以上的国家级或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5 个以上的市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3、继续发放清真肉食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心。2020 年计划完成年初设定 7000 人补贴目标。

4、加强回民墓地维护管理，力增“维护率”达到 100.00%，做到不出现投诉或纠纷，维护民族团结稳定，联络民族感情。

5、根据“一单四制”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了“隐患台账”；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宗教商业化问题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00%。

6、2020 年度组织 2 次以上宗教界代表人士意识形态安全教育；有计划的开展了对宗教界网络平台及宗教场所的监管；对区县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率达到 100.00%。

7、加强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审核，缩小民族之间教育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促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打击非法宗教，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落实宗教领域专项工作和省委统战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率先在全省开展菩提协会的查处工作。会同市委统战部，发挥“三级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功能，周密安排，精心部署，强力打击，实施“三包一措施”，铲除XTD教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上级的肯定性批示。为进一步加强驻长高校与当地党委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协同联动，配合市委统战部召开驻长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天心区首推“校地联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新模式；强化治理标准，对学校周边基督教非法聚会点进行了全面摸排。扎实开展治理情况“回头看”，局班子成员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分别带队对全市去年已完成治理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了实地明察式“回头看”，巩固前期整改成果。创新“打非抵渗”举措，率先在湖南制定并印发《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试行），畅通情报来源。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了履职水平

制定下发了《长沙市 2020 年度民族宗教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普法重点内容、形式和宣传标语等。10 月 28 至 29 日举办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11 月 26 举办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政策法规培训班，不断提升了干部及广大教职人员履职水平。与星辰在线签订了合作协议，加强新媒体新技术的运用，通过在线知识竞答、知识图解、在线直播等方式宣传推广《民族宗教工作知识手册》，有效增强民族

宗教政策法规社会普及度。

（三）少数民族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在区县（市）设立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站的基础上，新增了5个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站，继续开展“提质改造”工作，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优质服务。召开西北三地少数民族驻长工作人员座谈会，加强与新疆驻湘工作组沟通对接，协调涉及少数民族用工问题；共同举办了新疆籍经商务工人员总结表彰大会，进一步发挥优秀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帮助少数民族同胞解决就业、就学等难题，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如指导雨花区协调处理少数民族群众因房屋租金产生的民事纠纷等。

（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卓有成效

与市委宣传部一起，在重要时段、重点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印制并发放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手册》2000份。全力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的申报及创建工作，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军区社区获评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全省共4个），长沙市雨花区民宗局被评为全国第四届民委系统先进集体，望城区高塘岭街道中南社区和天心区“玉泉寺”获评全省“第八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2月19日和12月29日，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领导到长沙市调研时，对长沙市民宗局开展的民族团结宣传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评价人员检查发现，市民宗局 2020 年度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量化指标不足，如少数民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设定为“民族宗教和谐稳定”，未进行细化、量化，缺乏可操作性，很难从客观上去评价项目实施效果，不利于以目标指导工作及考核工作成果。

主要原因是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较薄弱。

（二）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0 年度，市民宗局年初计划向 7000 人发放清真肉食补贴，补贴标准 120 元/人，补贴金额 8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补贴人数 6359 人，补贴金额 76.31 万元，计划未完成。

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时点，受人员流动等方面影响，发放群体数量与目标设定时调查摸底的数量出现了差异。

（三）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1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反馈》，市民宗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评审结果等级为“低”，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主要原因是市民宗局未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以及各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具体分析，整体比较抽象。

（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

项目支出管理直接参照《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此后单位未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够明确，不利于开展监督检查。

主要原因是市民宗局项目支出大部为经常性、延续性专项，在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方面重视程度偏低。

（五）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检查发现，存在部分原始凭证不合规、支出相关手续不完整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1日第27#凭证，支付清真肉食补贴782,400.00元，未见拨款支付申请审批程序。根据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所有开支，均实行先审批后承办，未经批准不予报销”。

（2）2020年1月第17#、18#凭证，分别支付购买碎纸机款项1,960.00元、复印件耗材款项共计2,328.00元，以上业务均未见采购验收书。

（3）2020年9月第30#凭证，支付扶贫物资1,035.00元，后附“市民宗局走访慰问花园村贫困户物资花名册”领取处一栏均无签名。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对原始凭证审核不严。

（六）内控不健全

（1）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一章

第七条规定：“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检查发现，单位内控制度中缺乏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检查发现，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记账凭证上会计主管、记账人、复核人、制单人均为同一人，不符合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的规定，起不到相互监督的作用。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未建立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

（七）资产管理不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检查发现，2020年度市民宗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且暂未在相应的固定资产贴上资产标签。

主要原因是规范资产管理的意识不够。

（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零

检查发现，市民宗局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9.20万元，实际支出数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供货单位发票提供不及时，造成采购付款延迟（2020年单位向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了5.47万元“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实际到货时间为2020年10月份，但款项支付时间为2021年5月3日）。

（九）部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1）经询问相关负责人得知，2020年市民宗局定期对回民墓地维护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但未见相关书面监督检查记录。

（2）2020年度，市民宗局依据制定的《长沙市2020年度民族宗教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普法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但事后未对普法工作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估，不利于对后续的普法宣传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基础工作不扎实，工作计划和 workflows 欠完善。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在目标设置时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书或计划相对应，不宜过高或过低。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做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自评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果

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意识，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增强操作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资金的使用

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

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四）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执行

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五）规范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要把固定资产的台帐管理纳入到单位日常工作监管范围，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财会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定期组织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为来年预算资金执行管理提供思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

进一步夯实日常基础工作，建立项目事后分析、评估机制，为后期项目计划、决策提供依据；设立监督检查记录及整改台账，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基础工作落到实处。

六、评价结论

市民宗局 2020 年度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整体工作目标。在预算配置方面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方面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民宗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